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公
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，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辅导备案情况在青岛证监局网站公示。现公司对该次公告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备案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1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的规定》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分支机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